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提名于增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信息见本公告附件），同意提请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其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

二、审议通过《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 年 12 月修订稿），在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明确风险管理的内容。该文件将同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三、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将同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发。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于增彪先生简历

于增彪先生，现年 60 岁，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先生曾担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会计系主任及教授，并于 1995 年获中国财政部“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于先生现为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及中国总会计师学会副会长。于先生目前担任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包括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和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